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精选	20,000,000	2017.10.12-2018.01.11	3.30%-4.30%
2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精选	20,000,000	2017.10.12-2018.01.11	3.30%-4.30%
合计				40,000,000		

注:(一)上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挂钩指标:澳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澳元兑人民币的报价。
基准值:为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XH”版面发布的AUD/USD收盘价。
观察期/观察点:为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18年1月9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1)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30%;(2)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产品:(1)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30%;(2)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二)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三、风险提示

在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次委托理财在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使用4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0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精选	20,000,000	2017.10.12-2018.01.11	3.30%-4.30%
2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精选	20,000,000	2017.10.12-2018.01.11	3.30%-4.30%
合计				40,000,000		

注:(一)上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挂钩指标:澳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澳元兑人民币的报价。
基准值:为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XH”版面发布的AUD/USD收盘价。
观察期/观察点:为2017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18年1月9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1)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30%;(2)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产品:(1)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30%;(2)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19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二)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风险提示

在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次委托理财在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0-2017.12.25	4.3%
2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利享”理财产品	4,000	2017.10.13-2018.01.15	4.75%

注:1.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产品1为保本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3.产品2为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银行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3R),在最大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人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产品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顺序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风险提示

在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和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办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次委托理财在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0-2017.12.25	4.3%
2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利享”理财产品	4,000	2017.10.13-2018.01.15	4.75%

注:1.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产品1为保本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3.产品2为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银行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3R),在最大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人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产品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顺序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风险提示

在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和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办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次委托理财在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限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0-2017.12.25	4.3%
2	维力医疗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利享”理财产品	4,000	2017.10.13-2018.01.15	4.75%

注:1.上述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产品1为保本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3.产品2为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银行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3R),在最大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人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产品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顺序向客户进行清偿。

四、风险提示

在符合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和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总经办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次委托理财在期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36,343.97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54.516万元-58.150万元	盈利:0.0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0.14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发项目将在2017年1-9月陆续结转销售收入,同时由于公司部分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稳定增长,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所致。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相关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7-04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万元至380万元	-6.6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47元/股至0.005元/股	-0.13元

3.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4.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万元至730万元	-1.8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股至0.01元/股	-0.03元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 一、受在途存货执行价格调整、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的影响,低产品市场向好,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 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开发高文化纸和瓦楞纸等新产品,迅速扩大产能,同时通过优化工艺配比,加强消耗控制等内部挖潜措施实现了降本增效。
- 三、本报告期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及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获得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7-09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5日,中信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第三季度窗口期前圆满完成认购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批准为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取得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粤密认[2017]109号《关于批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书》,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经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广东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你单位为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报国防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名录,有效期为五年。”

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认定是公司可在许可范围内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必要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经取得《国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为公司开拓军工市场以及未来在军工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公告仅为公司取得保密资格情况的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的公开招标。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zb2.10086.cn)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此生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

2.招标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招标内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就单路由路由器、双频路由器、无线中继器和面板式AP等产品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51亿元人民币。

4.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预计中标金额:1.051亿元

6.公示期: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4日

7.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zb2.10086.cn/)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辉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新中心融美楼4楼5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时间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物联网的大背景下,简单的家庭组网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未来趋势将会是互联网应用为连接,通过智能网关实现互联网应用,通过智能WiFi路由、智能AP等完成自动化家庭组网,并将智能无线设备连接成一个整体的网络,实现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化管理和应用,从而实现真正的智慧家庭。公司的物联网产品从接入、组网、智能应用,都有涉及。

公司本次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在物联网领域取得的新的突破,奠定了后续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深度合作的良好基础。此外,双方强强联合,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物联网行业市场,增强万物互联互通能力,提高基础通信能力,提供更平滑可靠的网络连接服务,帮助人们在人与人、人与物与物之间,更加快捷、更加顺畅地建立起前所未有的紧密联接。

本次公司中标的项目,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提供包括单频路由器、双频路由器、无线中继器和面板式AP等产品供应,即解决自动化家庭组网,实现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化管理和应用,从而实现真正的智慧家庭奠定基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的战略预期,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空间,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中标项目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招标人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PPP合作模式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 1.设计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规定下浮30%以上;地勘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文)规定下浮20%以上;
- 2.公路《工程造价标准规范》(公路工程2007版定额)实行清单计价;市政工程《市政工程2016版定额》及其相关补充文件执行;园林绿化工及仿古建筑工程《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2016版定额》及其相关补充文件执行;上述工程定额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或文件,均按最新标准或文件的定额金额计算。
- 3.其他未明确的清单事项,参照现行相关标准执行,无现行相关标准的,由双方采用市场价确定,并考虑合理的保费、损耗及合理利润。

(四)项目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本项目可通过招标方式一次性选定合作的社会资本和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维护单位。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2.积极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3.有权授权乙方及完成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 4.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等有关合作项目的审批办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 2.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乙方及时组织合作项目的实施。
- 3.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 4.不得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条款为政府授权下的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条款,为双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框架协议,在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进行招投标选定社会资本时,乙方须将招标文件载明参加本协议下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经法定招投标程序,若乙方未中标,乙方自行离场,乙方在前期已实施的工程量自行转为存量项目,由中标的社会资本自建的项目公司在成立2个月内按中标单价的80%一次性结算并支付给乙方,支付完成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若乙方中标,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与乙方再行签署正式的PPP合作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和支付等内容和方式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各方在投、标如下方案确定项目后:

- (1)甲乙双方各自组建项目小组负责推进本项目,确定专职联络员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工作;
- (2)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范围与建设内容、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30公顷(750亩)、农村环境整治涉及关寨镇辖区19个村庄,共涉及村民8706户,其中贫困户1902户。

4.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等

合作内容:PPP模式合作,项目的可研、规划、设计、地勘等前期工作,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另行书面委托乙方,前期由乙方支付PPP项目总投入,乙方以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用作本项目的征地管理费(超出部分由政府自行负担解决)。

5.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5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年,运营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年。

6.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股东以货币形式根据项目进度分期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甲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10%-20%,乙方及引入的第三方股权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股权80%-90%,政府或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同意乙方引入各类信托资金、私募基金等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最终以政府批复的PPP实施方案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协议的履行及乙方积极参与招投标,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贰仟万圆整)人民币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经法定招投标程序确定社会资本,且项目公司在成立2个月内,由项目公司将前期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乙方最终通过合法程序中标,本协议即行终止,若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行项目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甲方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规模,为公司通过业务转型和拓展省外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条件,对公司业务将起到有益影响,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前期投入,可能会对资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六枝特区关寨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PPP合作模式框架协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5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和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经公司与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2017年9月25日起不超过30日,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业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5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拟以现金方式支付1,720万美元收购长信基金下属公司CX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约1.6%的股权。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
-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否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否
-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交易经甘肃省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甘肃省商务厅备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以现金方式支付约1,720万美元收购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CX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约1.6%的股权,长信基金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信元素(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元素”),长信元素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中信信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德”),中信信德是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控制的公司,中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交易对方长信基金的下属公司CX黄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长信基金及其下属公司CX黄金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交易金额为268.117万美元(除本次交易外),本次交易后将继续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甘肃省商务厅进行备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双方未签署协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的公开招标。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zb2.10086.cn)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此生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和项目组产品终端生产项目

2.招标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招标内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就单路由路由器、双频路由器、无线中继器和面板式AP等产品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51亿元人民币。

4.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预计中标金额:1.051亿元

6.公示期:2017